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 财 政 局 文件

澄人社〔20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再就业扶持力度 促进社会充分就业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靖江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4号）和江阴市《市政府关于加快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的实施意见》（澄政发〔2013〕20号）精神，加快城乡再就业扶持政策并轨，促进全市社会实现充分就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持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连续失业1年以上并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包括：

- 1、“4045”大龄人员；

- 2、夫妻双方均失业人员；
- 3、有子女读书的单亲家庭失业人员；
- 4、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员；
- 5、零转移家庭贫困户人员；
- 6、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二、再就业扶持政策

1、实施岗位补贴政策。对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按实际招用的人数，发放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和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合同人数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其为所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计算，对单位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个人应缴纳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对符合条件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其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的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就业困难人员初次享受政策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

3、扶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享受的行政规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开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参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促进全民创业政策的若干意见》（澄政规发〔2012〕2号）文件对创业扶持对象和就业困难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规定

1、单位和个人申请补贴，需携带相关资料到市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核办理单位和个人的补贴。

2、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办法，每半年申报一次，于每年的1月和7月办理，凡符合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享受期内应连续申报。

3、申报单位、个人及有关部门弄虚作假、渎职、冒领社会保险补贴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4、原已享受澄政发〔2009〕51号和澄人社〔2013〕21号文件规定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5、涉及财政资金负担时，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6、涉及上级政策调整时，以上级政策为准。

四、本意见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本意见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月2日印发

共印150份